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7樓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6.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為本公司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步驟，以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及聯交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新股份計劃生效、對其作出豁免或修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就所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管理新股份計劃，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一切相關所需行動；及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除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自採納新股份計劃起生效。」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
一座17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於有關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204.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鋹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